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易，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至 2013 年先后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讲师。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上海圣克赛斯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我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

弃权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易	9	9	0	8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前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与各董事对各审议议案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对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4	0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定期审阅或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就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与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督促其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 2024 年度，我通过参与股东大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疑虑，并基于此向管理层提出相应的建议。我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致力于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现场交流、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等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 1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与相关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从业的相关资格及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乔劲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 WENQIANGLI（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提名、任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及事项：

1. 《关于<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确认部分股票期权失效的议案》，确认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无论是否释放）合计 1,520,000 份失效作废；因公司 2023 年的两项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根据股份期权计划的约定，上市后待行权期权中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释放的有效期权（已扣除上述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的部分）共计 4,170,313 份自动失效。

2.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8.97 元/股调整为 8.94 元/股。

3.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及事项：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8.94 元/股调整为 8.93 元/股。

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1,000 股。

3.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 1,727,800 股，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归属股票数量为 1,704,0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万股，激励对象共计 152 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8.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我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我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2025 年度，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易

2025 年 4 月 27 日